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9日、2019年12月20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1月13日、2020年1月22日、2020年1月30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3月12日以及2020年4月9日有關(其中包括)可能要約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郁先生及售股股東與本公司獨立第三方Diandian Interactive Holding簽訂了合作備忘錄，據此，售股股東已授予Diandian Interactive Holding自售股股東收到Diandian Interactive Holding的8,000萬美元誠意金之日起為期90天(或至合作備忘錄各方可能約定延長或提前終止的有關日期)的排他期。於排他期內，除非經Diandian Interactive Holding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售股股東將不會(i)向Diandian Interactive Holding(或其指定代名人)以外的任何方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直接或間接所持樂遊的股份或當中權益；或(ii)無論直接或間接通過彼等持有30%或以上投票權的公司、或彼等董事、股東、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就出售彼等於樂遊的股份或樂遊的業務或資產與Diandian Interactive Holding(或其指定代名人)以外的任何方進行任何磋商或討論，或向其提供任何資料，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合作備忘錄，或招攬提案或要約。

本公司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情況為：鑒於根據合作備忘錄授出的以Diandian Interactive Holding為受益方的排他權，在收到Diandian Interactive Holding的誠意金後，郁先生將受排他性義務約束，因此其不會並將促使樂遊不會在上述排他期與本公司進行關於可能要約的進一步磋商。本公司獲悉售股股東已收取Diandian Interactive Holding的誠意金後，本公司將發出關於可能要約進展情況的進一步公告。

概不保證本公告所提及的任何磋商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且磋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就樂遊股份提出全面要約。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湘宇

中國深圳，2020年5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陳湘宇先生、執行董事關嵩先生、高煉惇先生及雷俊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曉軼先生及張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及張維寧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